

# 憲法法庭

## 107年度憲二字第96號

聲請人：蘇榮輝 蘇建豪 蘇建成 蘇建順 蘇甘露 蘇俊榮  
蘇俊儀 蘇俊偉 陳芷芸 高月英 王惠美 阮金泉

訴訟代理人：蘇振文律師

112年4月11日

■ 壹、公職人員由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選出，無實質代表性，破壞民主選舉精神，為端正選風，故增訂系爭規定二：

一、公職人員由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選出，始具實質代表性？

(一) 憲增2 I 後段：由現居國外人民選舉總統副總統，沒有實質代表性？

(二) 系爭規定二立法理由：「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沒有實質代表性？

(三) 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的異鄉遊子返鄉投票，沒有實質代表性？

政治

## 民進黨中常會移師虎尾 籲雲林鄉親返鄉投票

顏振凱

+ 追蹤

2014-11-26 14:42 325 人氣

贊助本文

簡

分享 0

LINE

f

...



民進黨中常會26日移師雲林，主席蔡英文表示，「所有出門在外的雲林子弟，請你務必要回來，11月29日這一天，用你手上的這一票，替雲林守住未來。」左起吳劍登、蔡英文、李進勇、謝長廷、劉建國。（余志偉攝）

- (四) 異鄉遊子返鄉投票所選出的公職人員，從來沒有人懷疑其實質代表性！
- (五) 公職人員由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選出，始具實質代表性云云，與憲法、其立法理由及事實不符。

## 二、公職人員由設籍者選出，有實質代表性，不以實際居住為必要

(一) 中央民意代表：你有權決定我的未來，我就有權決定你的去留，始符責任政治原理。

(二) 地方公職人員：有納稅就有權決定代表（財政收支劃分法）

1. 國稅：

①所得稅：10%為統籌分配款，人口比例影響分配(§16-1 II ④)

②遺產及贈與稅：80%歸被繼承人(納稅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或直轄市(§8 III)

③菸酒稅：20%依人口比例分配各縣市(§8 IV)

2. 直轄市及縣（市）稅：(§12 I ③)

ex: 使用牌照稅，歸車主或駕駛人戶籍地的地方政府所有

3. 設籍就決定(影響)人民稅款的分配，自有權決定戶籍地公職人員，不以實際居住為必要。

民視新聞台 2078人追蹤 訂閱

### 「正新輪胎」26億遺產稅 村民人人領2千紅包

民視新聞網  
2022年1月14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生活中心 / 王孟芳報導

彰化縣竹園村日前有輪胎大王羅裕慶遺產稅26億遺產稅，目前遺產稅繳納逾16億，成為「全台最貴遺產」，大批鄉民回鄉領紅包，去年村「慶祝鄉親遺產」花了2000多萬，今年鄉公所總計到400萬元預算，預計耗、發15、16日兩天，在鄉公所前發大紅包，全村4萬名鄉民每人可領到2000元現金。

### 三、何謂實際居住？

(一) 一年住在戶籍地幾天才算？

(二) 如何查核？

(三) 經濟上或情感上連繫因素？標準為何？

(四) 由檢察官決定「何時遷徙戶籍者」為偵查對象？

1. 投票日前10個月，遷徙戶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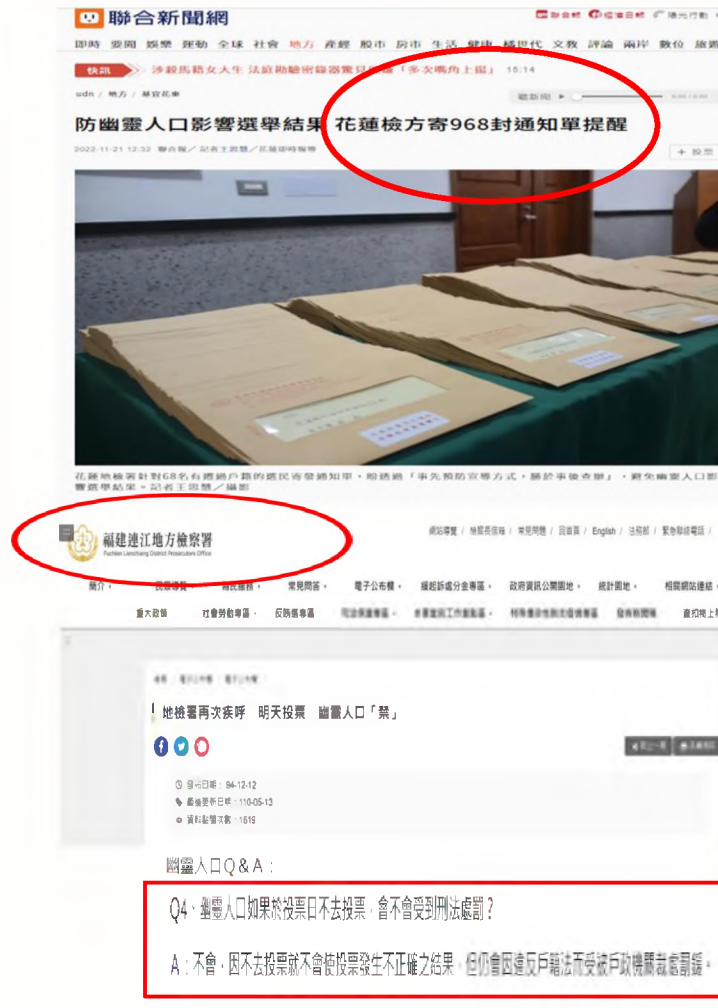
2. 投票日前1年？

3. 投票日前4年？(97台上45)

4. 檢察官決定人民設籍多久所選出者，才具有實質代表性？

5. 查辦上開期間全部遷徙者？或僅與特定候選人有關聯者？

(五) 開啟檢察官恣意偵查，發動搜索，介入選舉的大門！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18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

裁判案由：妨害投票

二、本件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均略以：  
(一)伊等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曾提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王振名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反賄選巡迴演講時，公開對群眾說明「幽靈人口」若實際未去投票，並不會有刑罰等語，致伊等信以為真，而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抗辯。此部分攸關量刑之輕重，然第一審及原審對於伊等前揭辯解均未予調查及說明何以不予採納之理由，顯有未洽。

## ■ 貳、系爭規定二，違憲：

- 一、綜上，由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所選出的公職人員，並無減損其實質代表性，沒有破壞民主選舉的精神，選風亦不因而敗壞，因此系爭規定二，無助於端正選風，不具適當性，不符比例原則。
- 二、況，虛偽遷徙戶籍＝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立法理由及司法實務），何謂實際居住？不具明確性。